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4518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管春麟

地 址 安徽省天长市桥湾街道办事处陶店村张庄队36号

代理机构 湖南齐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乳清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果昔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能量饮料